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闫爱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闫爱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闫爱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闫爱中先生简历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闫先生历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爱中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闫爱中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